

##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质自动监测类运维项目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1. | 2024 年度水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 2 自建省市考水站运维服务           |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 803250 元   |
| 2. | 2023 年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 1130000 元  |
| 3. | 2023 年度叮当河等 4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                   |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 442000 元   |
| 4. | 江阴市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 | 1638000 元  |
| 5. | 2023-2026 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                       | 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 774000 元   |
| 6. | 2025-2028 年度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 |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 438000 元   |
| 7. | 2025-2028 年度湖南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 4）    |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10785960 元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1、2024年度水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2自建省市考水站运维服务

##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85-TCLY-G2024-0009号2024年水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80325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泵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苏州市太湖生态环境局

中标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6.30

招标单位：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以下称甲方)

中标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关于 2024年度水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JSZC-320585-TCLY-G2024-0009 标段二）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服务内容：标段二 自建省市考水站运维服务，本标段包括金仓湖、墅沟闸、新塘河闸、鹿鸣泾桥、钱泾闸、新泾闸和石头塘闸七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营维护服务。
- (2) 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3) 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石头塘闸服务期限为2024年12月-2025年4月，新塘河闸服务期限为2024年12月-2025年4月。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JSZC-320585-TCLY-G2024-0009）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说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价格按本标段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803250）。

2、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内所列的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税费、人员工资、保险、交通、检验校核费用、设备的维护费用、站点运行电费、网费等，但不包括不可抗拒原因产生的设备、设施损坏）。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的发票。
-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4、付款步骤、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单位在 2024 年支付 48.5 万元，剩余费用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确定，总分 90 分及以上，考核合格，按合同全款支付剩余费用；总分在 70（含）至 90 分之间的，剩余费用按 70%至 90%比例支付费用；总分低于 70 分，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剩余费用。

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细则                                                                                   |
|----|---------------|----------------------------------------------------------------------------------------|
| 1  | 数据有效获取率（20 分） | 数据有效捕获率≥95%，得 20 分；85%<数据有效捕获率<95%，按每下降 0.1%扣 0.2 分计；低于 85%，0 分                        |
| 2  | 异常情况应答率（25 分） | 每日 8:00-19:00 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19:00-次日 8:00 在次日 10 点前应答，未应答每次扣 2.5 分。应答指已解决问题或已至现场开展调查。 |
| 3  | 例行检查（20 分）    | 根据例行质控检查评分结果（100 分）*20%                                                                |
| 4  | 随机抽查（20 分）    | 根据随机抽查评分结果（100 分）*20%                                                                  |
| 5  | 其他检查（15 分）    | 根据上级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评分结果（100 分）*15%                                                          |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甲方单位配合的服务。
-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七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机构执壹份存档，甲方执行单位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甲方代表：

日期：2024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4年6月30日

备案机构：

代表：

日期：2024年6月30日

甲方执行单位：

代表：

日期：2024年6月30日

## 2、2023年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 JSZC-321200-NJCY-C2023-0005 号 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 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依法确定你单位为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金额：1130000.00 元；
- 2、采购需求：为保证泰州市区河流环境综合治理、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稳定有效的数据，现拟将泰州市区 13 个微型水质自动站已安装水质监测设备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各站点正常运行，切实为入河排口水质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
- 3、服务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次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已由前期服务单位代替服务）。
- 4、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人（章）

2023 年 05 月 17 日

采购代理（章）

2023 年 05 月 17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  
分包一: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

2、服务内容:泰州市区 13 个水站的运维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3、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次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已由前期服务单位代替服务,乙方需按本项目合同价款按日折算,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单位名称为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4、补充条款: /。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3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万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合同价款包括中标单位交接前的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应与当前的运维或质控单位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 三、合同履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 四、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

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徐会兰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陈志平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付款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中标方未按要求运维或者质控的,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

####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姜世成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强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 3、 2023年度叮当河等4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

| 中 标 通 知 书                                                                                                                                                 |                                               |
|-----------------------------------------------------------------------------------------------------------------------------------------------------------|-----------------------------------------------|
|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22                                                                                                                       |                                               |
|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根据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2023 年度叮当河等 4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评标委员会对贵公司 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22 号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评定你单位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肆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 442000.00 元）。 |                                               |
| 请贵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至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胜利中路 707 号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合同将作放弃中标处理。                                                                              |                                               |
| 特此通知！                                                                                                                                                     |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b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2023 年 06 月 14 日                                                                                                          | 采购人（公章）：<b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2023 年 06 月 14 日 |
|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中标人一份，复印无效。                                                                                                       |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度叮当河等4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22

甲方：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6 月 14 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招标项目的评审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 2023年度叮当河等4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2023 年度叮当河等 4 处水质自动站运行和维护工作。

1.2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442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以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365 日历天。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运维服务人员进场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进行自检,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21日

乙方：江苏省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幢3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廉政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2023年度叮当河等 4 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名称）的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值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200 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验收通过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单位法人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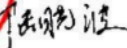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3年06月21日

乙方：（盖单位法人章）江苏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06月21日



#### 4、 江阴市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中 标（成 交）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H2022G009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单位）江阴市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中，经评委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年（¥：546000.00 元/年），服务期三年，你单位必须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 附：1. 内容：江阴市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其它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为江阴市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及时掌握和预警水质动态，为江阴市综合治理、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可靠有效的数据。
- 3、服务范围：江阴市酒河桥、肖山、北固桥、南桥等4个水质自动站的运行维护服务。
- 4、服务期限：三年（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638000.00 元（小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即 546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年。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仪器的实际有效运行率按月核算以及数据质量要求进行运维款项核算，结合每年度工作考核和惩罚，每年10月份确定付款金额。乙方按照甲方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合同款额。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作他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9 月 21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9 月 21 日

见证方：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2 年 9 月 21 日

## 5、 2023-2026 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

###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的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CJJ-C2023-0023）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总金额：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年（¥258000.00 元/年）；服务期：三年。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处分有关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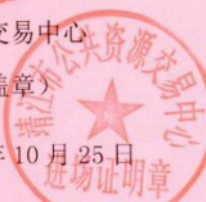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招标文件（JSZC-321282-JCJJ-C2023-0023）、贵单位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CJJ-C2023-002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为预警站、蚬蜒港 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点位详见下表）的运维及管理管理工作。2 个水质自动站运行项目的监测参数如下：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监测参数                            |
|----|------|---------------------------------|
| 1  | 预警站  |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toc、挥发酚、水中油 |
| 2  | 蚬蜒港  | 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 2. 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合同期 3 年。

###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1282-JCJJ-C2023-0023 号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服务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运维服务费、维修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清洗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报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变动。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74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3. 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先付合同金额的 10%（凭正式发票），即 77400 元；此后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 116100 元（凭正式发票，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响应扣减）。

4. 实际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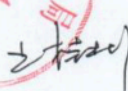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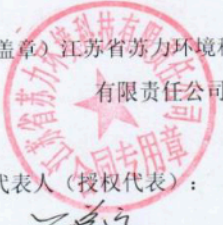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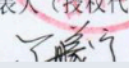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3 年 11 月 10 日



## 6、2025-2026年度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5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412-XYCX-C2025-0018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1314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各执 1 份，经代理机构加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FZX-2025-11-002

## 5 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

2、服务内容：根据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水质自动站相关运维要求，对贺北工业园、钢材市场、仕尚、厚恕及五里等 5 个水质自动站完成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最终确保 5 个水站正常实时运行。

3、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即本项目运维服务最多为三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4、其他：无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314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大写）。本年度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38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以上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其中人员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当前最低缴费标准，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单年度合同价 3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一个运维周期（1 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甲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又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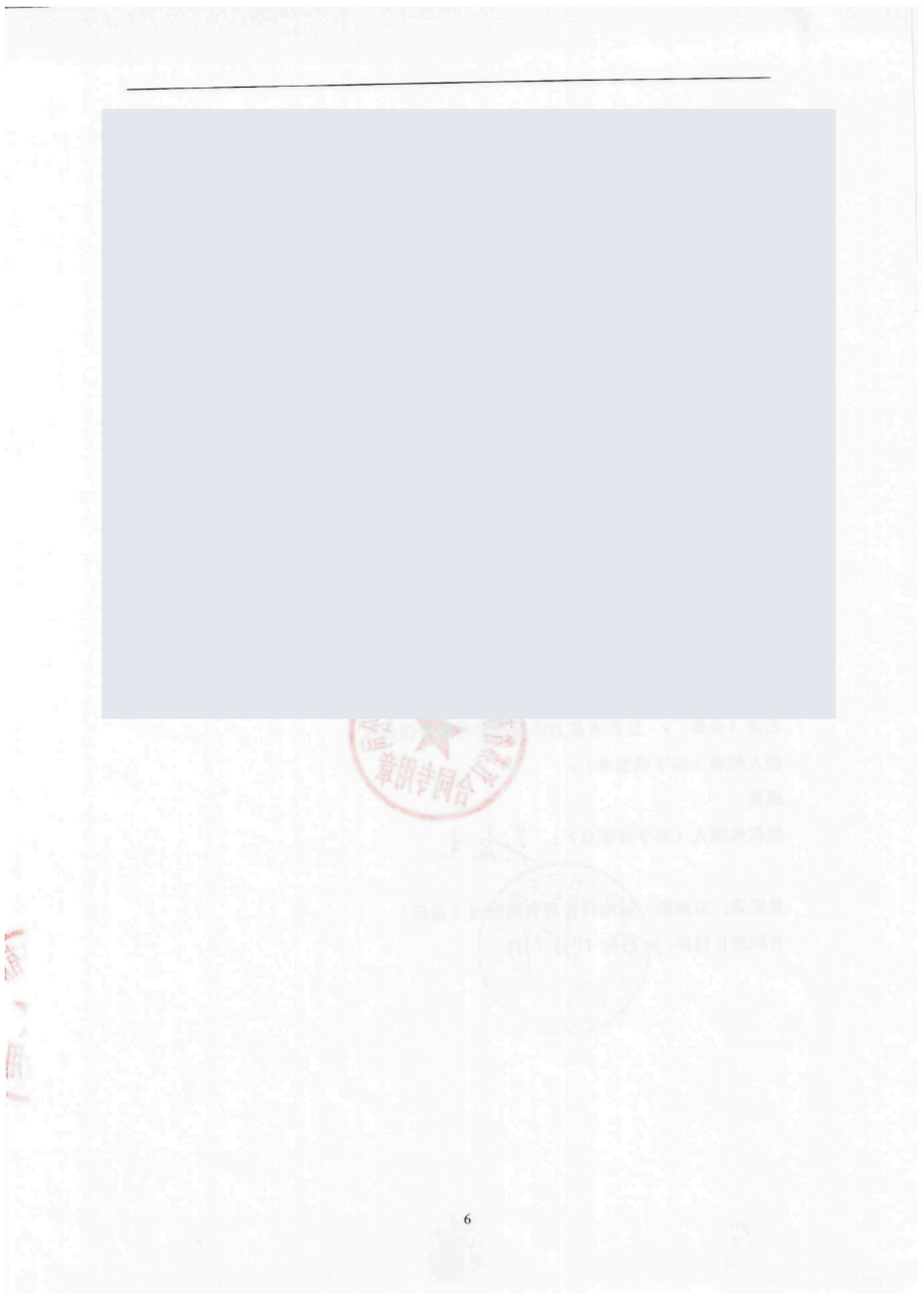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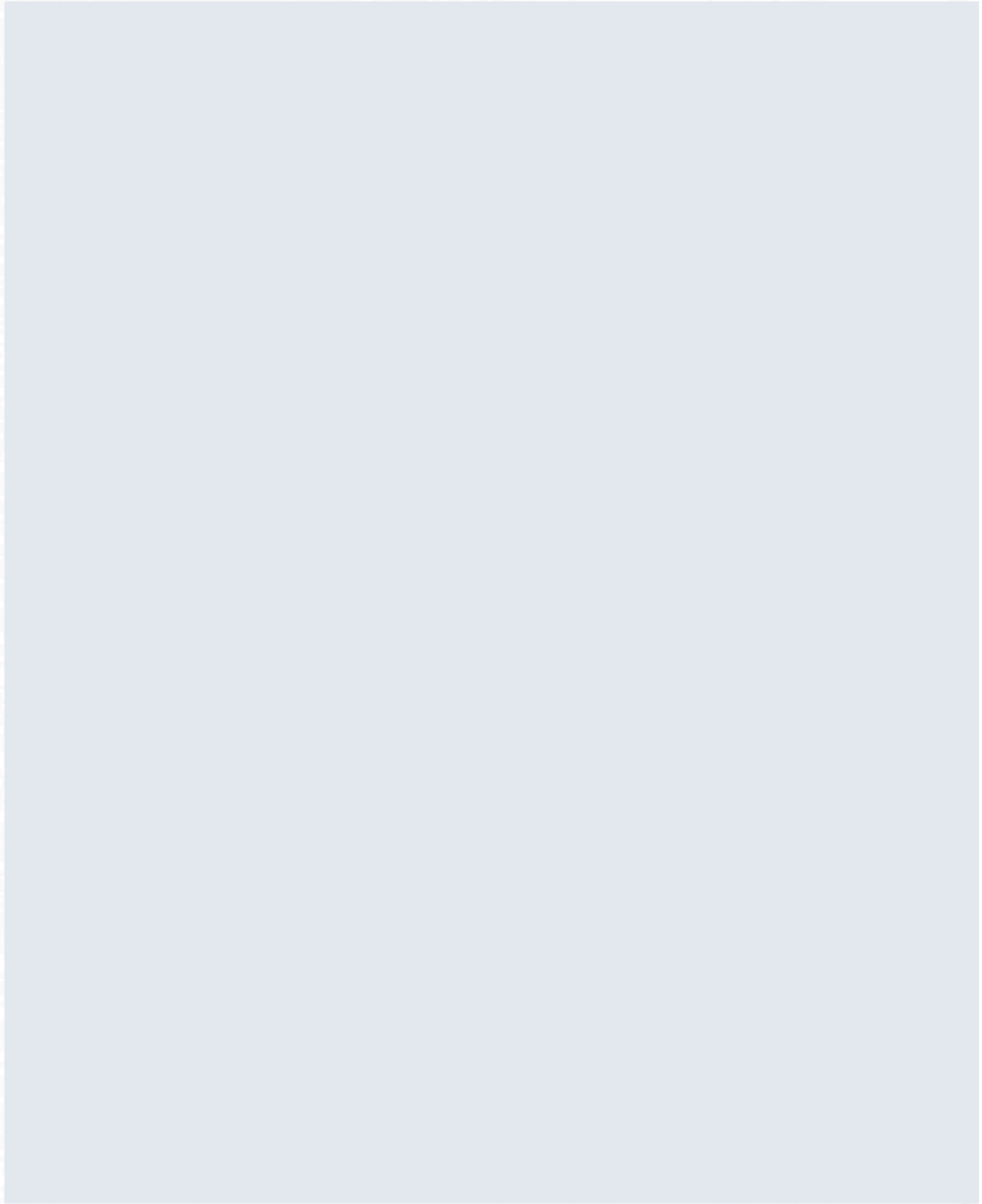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7、 2025-2028年度湖南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4）

中标通知书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4（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5]002723号），经评标委员会对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和评定，并报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有关情况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湖南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人  | 成交金额 | 大写                     | 壹仟零柒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      |      |
|      |      | 小写                     | 10,785,960.00 元 |      |      |
|      | 联系人  | 左玥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采购人  | 联系人  | 陈先生                    | 联系电话            |      |      |
|      | 地址   |                        |                 |      |      |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采购合同编号: SJCZX-ZFCG-2025-10-04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湖南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SJCZX)

政府采购编号: 湘财采计[2025]002723号

甲方(采购人):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5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就采购项目：湖南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包四）（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5]002723号）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站房、监测仪器、采水集成设施、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含日质控、周巡检、月质控）、故障维修、定期保养、防雷检测等工作（含耗材、配件、材料）、应急运维服务、废液处置以及自来水、电力、网络通讯费用等，并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其委托的其他单位开展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内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按规定要求连续出具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

### 1.2 运维站点





1.3、本合同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 二、服务期限

新晃水厂站点高氯酸盐的服务期限为 34 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其他站点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 三、运维考核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1 考核办法

每季度对乙方运维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核算该季度运维费用（为便于工作开展，首次考核时段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次考核时段为 202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率及运行维护的内容。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须在 80% 以上，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符合以上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 （1）数据有效率部分（50 分）

单站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高于 90% 的，得 50 分；80%（含）-90（含）% 的，得分为  $5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 ；因运维问题（如工控机故障、仪器故障、取水配水故障等）导致每月的单站数据有效率低于 80%，记 0 分。

#### （2）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甲方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月度质控情况、盲样考核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

得分 $\times 0.5$ 。

### (3)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点评价的方式

考核总分=数据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 3.2、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乙方正常运行站点在当季度考核中出现8%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率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2次季度考核出现8%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15%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率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率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的运维费;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率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全年的运维费;连续4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率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 3.3 人员变更

1、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专职投入本项目中。

2、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如果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安排2名专职驻场人员开展省控站运维相关工作,不得随意更换专职工作人员,确需更换征得甲方同意。若甲方认定专职驻场人员无法胜任其岗位职责,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重新选派符合资质的人员予以替换。

### 3.4 运维人员严禁行为及处罚

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管理人员、驻场人员均须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自律制度和规定，禁止发生以下行为，并签定廉洁自律承诺书。

#### 1、违反廉洁运维的行为

运维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月省控站绩效考核成绩和运行经费，并给予警告。同时，甲方责令乙方终止其运维工作，并将其列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的运维工作。

- (1)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监测仪器或其他产品，或承揽项目；
- (2) 收受服务区域内相关部门或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土特产等；
- (3) 参加服务区域内相关部门或人员组织的宴请、娱乐或健身活动；
- (4) 与地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沟通时，态度恶劣，损害省控站运维人员形象；
- (5) 泄露或擅自以微博、微信等形式公开省控站运维相关信息；

#### 2、涉嫌弄虚作假行为

运维人员具有以下情形的，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由甲方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相应时间段省控站绩效考核成绩和运行经费，终止运维合同。同时，将运维人员和乙方列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对于构成违法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控水站运维监督检查评

分表)》(湘环测发〔2025〕21号)文件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3)修改或参与修改仪器设备参数或监测数据的;

(4)干扰或参与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5)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 3.5 其他规定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用: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2、乙方发现人为干扰监测行为后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扣除该站点当季度运维费用。若在合同周期内累计出现2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乙方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上报虚假数据,一旦发现情况属实,立即终止运维合同。

4、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获得的数据、档案或其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5、其他违反国家、省有关自动监控法规和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影响不良影响的,经认定或仲裁后,终止运维合同。

6、如遇国家或省级重大自动监控政策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



运维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7、特别约定事项。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冰冻、滑坡等不可抗力）造成损毁；河流断流或水位降低导致不能采集水样的；因其他配套设施等外部因素影响，如外部停电、外部网络故障导致现场无法正常运行的；针对上述特别约定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运维费用核算支付：1、出现上述特别约定情况导致仪器/站点无法运行的，针对此类情况，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人工补测工作，并提供佐证材料，每次人工补测数据甲方按 3.5 天运维费的 50%进行核算支付。2、出现上述特别约定情况导致不能采集水样的站点，站点设备保持运行的，乙方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仪器运维及现场巡查工作。参考实际运维情况及其他因素，甲方按运维费的 60%进行核算支付。3、乙方无法到达站点或站点长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不开展人工补测工作，且甲方不予支付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用。如未按要求开展上述工作则不支付费用。

####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 10,785,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款（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或设施损坏发生的相关费用除外），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付款方式一共支付七次，合同签订后，因交接事宜影响，本合同未能按原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甲方将依据乙方实际提供运维服务的天数核算相关费用，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2025 年 11 月，甲方预付一个季度的运维费，即¥899,580.00 元；

(2) 2026 年 6 月，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至 2026 年 6 月的运维费，即¥1,558,010.32 元；

(3) 2026 年 11 月，甲方根据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运维工作考核情况，支付该期间剩余运维费并预付至 2026 年 12 月的运维费；

(4) 2027 年 6 月，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至 2027 年 6 月的运维费，即¥1,799,160.00 元；

(5) 2027 年 11 月，甲方根据乙方在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运维工作考核情况，支付该期间剩余运维费并预付至 2027 年 12 月的运维费；

(6) 2028 年 6 月，待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至 2028 年 6 月的运维费，即¥1,799,160.00 元；

(7) 2028 年 11 月，甲方根据乙方在 2027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运维工作考核情况，支付该期间剩余运维费。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每次付款如遇财政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则顺延付款时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六、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及配合运维工作合理请求。

## 七、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负责驻点人员办公场地、团队建设、人员培训等资金保障。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通过本合同获得的涉及对方提供的业务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2、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存在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予以赔偿。

以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 十二、其他事项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需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双方开户信息载明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江苏省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甘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晨生 2025.10.25



## 附件

### 服务要求

#### 1、运维技术要求

(1) 水站运维工作的开展须严格按照《水站常规五参数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甲方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2) 当甲方依据国家、湖南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台新的水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3)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运维合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编制运维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及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交接双方按照运维交接方案有序开展运维交接工作。

(4) 乙方应有针对性的制定运维计划，根据每个水站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水站日常运维工作，对运维保障存在不确定性的水站，提前制定补测计划，按相关要求完成水样补充监测工作。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运维报告，并按时提交甲方，汇报运维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采水口清理、采配水管路清洗、仪器定期清洗和保养、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关键参数及流程日志检查、废液收集和处置、站房和辅助设施维护、应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无人机排查站点周边存在的环境异常情况、站点基础保障及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巡查等工作。

(6) 乙方应制定质控计划，根据水站运行情况，制定质控工作内容，对停运补测水站，合理调整质控计划。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省控水站各项质控工作。

(7) 乙方编写质控报告并按时提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日质控、周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质控措施完成情况。

(8) 乙方应制定水质自动站应急维护方案。按时处理和修复水质自动站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水质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应急监测工作；配合甲方完成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根据甲方安排，配合水质自动站现场参观、调研、检查等工作。

(9) 水质自动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高盐度等其它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能满足水质评价需求时，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人工补测，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补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10) 乙方按规范填写各项运行记录，进行仪器、系统各项关键信息，并根据数据审核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异常数据核实等工作。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水质自动站常规五参数须完成在线周核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须自动或远程进行高/低浓度标样核查和高/低浓度漂移核查、加标回收测试；能够在线完成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且将考核结果、流程日志、关键参数上传至平台。

(2) 为保证水质自动站质控措施有效落实，乙方须在运维业务所在的市州设立符合 CMA 检测资质要求的质控实验室，或与该市州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确保按规范完成实际水样比对、异常数据核查、比对等样品检测任务（如所在市州无具备资质的 CMA 实验室则选取相邻市州具备资质的 CMA 实验室）。

(3) 水质自动站质控措施开展频次不低于表 1 要求，质控措施

实施满足表 2、表 3 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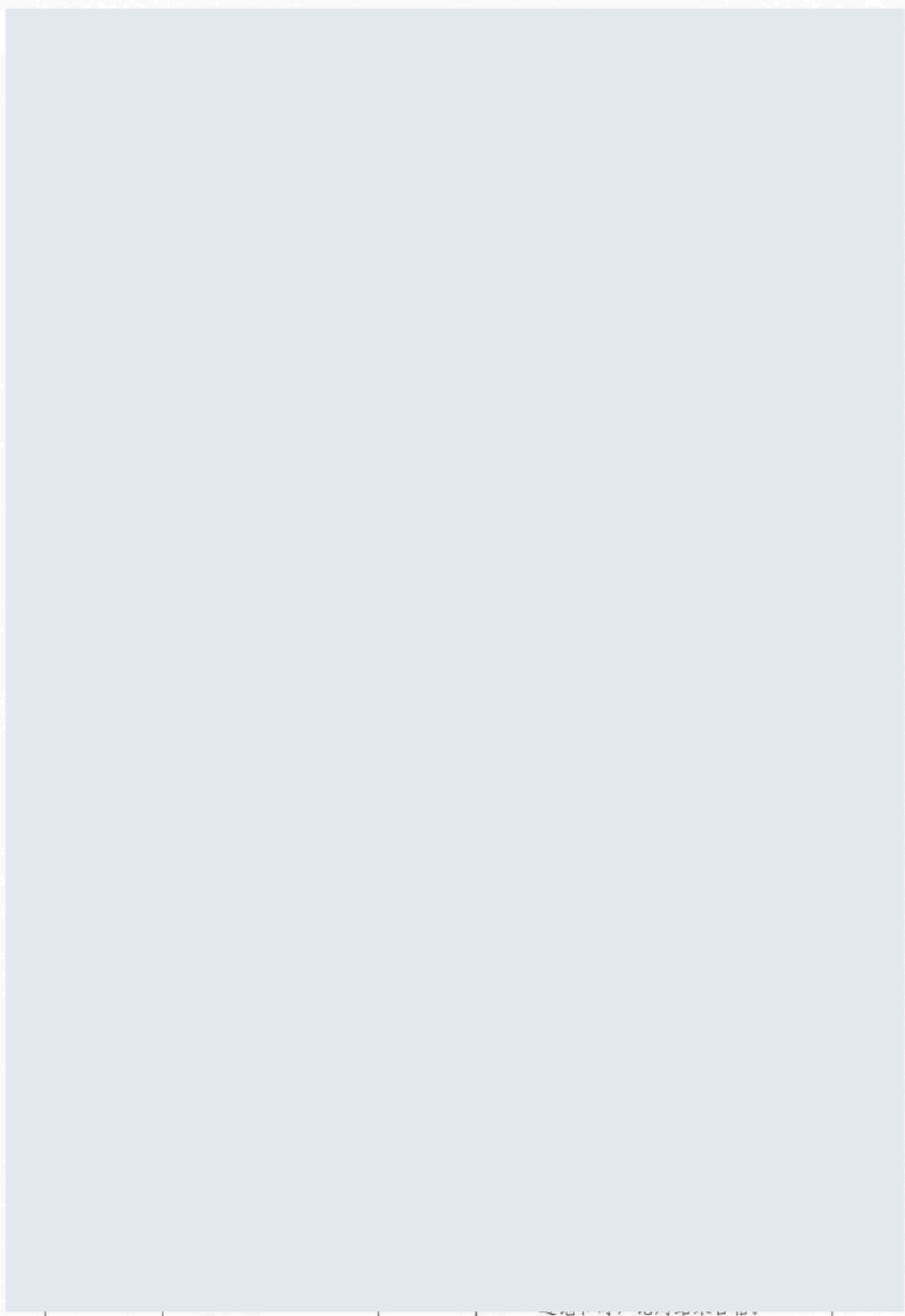
(4) 其他要求

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时，仪器应先开展低浓度和高浓度的标样核查，通过后再次开展多点线性核查。

集成影响检查、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应进一步排查原因，直至核查通过。

更换试剂（清洗用水、检查用标准样品除外）后，应至少使用两个不同浓度的校正液进行校正；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所有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境  
才  
一  
一





### 3.1 人员要求

(1) 乙方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驻场人员 2 名和现场运维人员多名。以上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运维管理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设置运维管理的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并承担必要的运维服务场地和相关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及运维服务有关的工作经费等。

(2) 乙方在水站运维的每个市州至少设置 1 名负责人。

(3) 乙方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车站数量比值应不低于 1/3。

(4) 服务期内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接受甲方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5) 乙方应保证现场运维人员的稳定性，现场运维人员主动离职率不得超过 30%。

(6) 为保证车站仪器设备安全，对地处偏远的水站应视情安排值守人员，并明确值守人员的岗位职责。

(7)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

(8) 乙方的现场运维人员人数可以根据实际中标包号内的车站数量调整，但调整后的每个包号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包号内车站数量比值应保证不低于 1/3。

### 3.2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在该项目上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车站的运维工作，对运维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和问题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

(2)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乙方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地表水自动监测领域的相关技术规范，能迅速领悟、宣贯和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运维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车站运维统筹和管理能力。

(3) 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应熟悉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保障车站各项质控措施顺利开展的同时，做好项目运维各环节内部质控。

(4) 现场运维人员需熟悉车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工作中能有效落实各项技术管

理规范要求。

(5) 驻场人员负责乙方和甲方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甲方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月度数据会商、数据结转入库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7) 乙方须制定运维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宣贯、落实省中心运维管理相关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 3.3 人员相关资料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所有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学历、工作经历证明，以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交给甲方进行核查及存档。

乙方提供的运维人员关键信息与核验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置。

### 3.4 运维保障要求

#### (1) 驻地服务点要求

至少设立1个驻地服务点及1名驻地负责人。办事处布局合理，满足人员办公、培训及运维物资储存要求。

#### (2) 运维车辆要求

每3个水站至少配备1辆满足现有省控水站运维要求的运维车辆。

#### (4) 便携仪器设备要求

每4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

电导率和（浑）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校准。

#### （5）备品备件备机要求

①乙方按照常规九参数仪器数量配备备机，每 10 台仪器应配备不少于 1 台的备机，不足 10 台按 10 台仪器配置备机。备机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

②乙方应在湖南省设立一个备机库，用于备机存放和调动。

③备品备件数量、质量应满足运维水站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④乙方建立不少于 1 个备品备件库，并确保库房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存放要求。

#### （6）试剂要求

①省控水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剂配制及使用手册备查。

②乙方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水站运维试剂配制信息可溯源，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统一配送、抽检。

③乙方应建立试剂管理台账，对试剂配制记录、配送记录以及更换和使用记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试剂、有证标准物质使用信息可溯源。

#### （7）废液处置要求

乙方对水站产生的废液须按相关管理规定贮存和处置，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并建立处置台账备查，废液收集暂存信息应按



规定要求及时上传至省控水站运维管理平台。

#### (8) 维护物资要求

乙方配备常用维护工具和物资，满足水站运维、调试和维修保养需求。

(9) 乙方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22〕63号）文件精神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运维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选址与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要求》（HJ915.1）、《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 Mn、NH3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915.2）、《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HJ1404）等），在所运维站点中选择1个站点开展智慧水站改造，并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10) 乙方承诺，中标后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在所服务城市承接当地政府部门委托的监测有关项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监测运维独立性的项目。

### 4、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 4.1 关键信息备案要求

乙方中标后及时落实关键信息备案，2025年12月1日前，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待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

- (1) 营业执照等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 (2) 组织结构示意图，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 (3) 参与本项目运维、管理人员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审核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片区负责人、运维人员等项目相关人员的详细配置信息）；
- (4)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 (5) 与本项目相关的车辆配备一览表;
- (6)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驻地服务点设置信息一览表 (包括但不限于驻地服务点办公地购买或租赁合同, 驻地服务点与辖区水站相对位置, 驻地服务点人员配置等信息);
- (8) 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及备机信息一览表 (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备机台账, 品牌、数量、存放地点等信息);
- (10) 备机的试剂配制手册及传输协议;
- (11) 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项目制定的运维管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 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本站运维相关管理制度等)。

#### 4.2 运维管理体系要求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 建立涵盖运维全过程的运维管理体系。制定水站运维管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运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1) 运维管理程序文件需满足水站运维管理实际需求, 至少包含运维职责分工、人员规范管理、安全管理、培训管理、廉洁运维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日常运维工作流程、应急运维工作流程、质控考核流程、异常数据核实处置流程、故障处理流程、数据审核流程、水站停运、复运流程、数据保障补测流程、备品备件管理、备机管理、便携仪器管理、运维工具及物资管理、仓库管理、驻地服务点管理、车辆管理、应急监测车管理、实验室管理、运维费用报销管理、运维记录及档案管理、水站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

(2) 数据审核程序文件, 至少包括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维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

核等内容，并与水站关键参数备案、异常数据核实、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情况相结合。能够及时发现和上报水站异常情况。

(3) 应急监测程序文件至少应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故障处理流程、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应急监测数据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等内容。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设计的应急预案须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联合协调机制、运维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有效应对水站出现的各类异常和突发情况。

(4) 水站数据保障补测流程，应确保水站停运期间、以及水站受环境影响监测数据不具备“代表性”时，及时进行补测工作，以保障水站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对水站预处理系统功能、仪器抗干扰能力进行优化升级。

(5) 资产管理程序文件，应明确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乙方设立专（兼）职人员对水站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并配合省中心定期完成水站资产清点工作。

(6) 质量手册应明确质量目标，把控“人”、“机”、“料”、“法”、“环”、“测”各环节，明确质控责任，制定详细质控方案，建立覆盖水站运维全流程的质控管理体系。

(7) 为支撑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内部制度的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运维人员行为规范，人才培养、晋升、储备制度，人员激励制度，内部检查制度等。以及为项目优先执行特别制定的相关规定，如专款专用、运维费用报销绿色通道等。

## 5、质量监督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对数据质量的监督，按照甲方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配合甲方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2)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监测过程各环节的质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测。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质控样考核。

(4)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水样比对考核，按照甲方要求，规范采集水站水样送至具备 CMA 资质、签订了合作协议的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比对考核。

## 6、项目交接

6.1 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运维合同要求，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相关水站交接，随即正式开展水站运维工作。

(1) 乙方按交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制定交接计划，并做好交接记录。

(2) 交接时乙方应对站点经纬度、采水设施位置等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实。

(3) 乙方应承诺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确保水站按要求开展运维工作，保证水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应由乙方承担水站运行的相关费用。

(5) 乙方应承诺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水站，乙方应提前准备



好符合水站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

6.2 乙方在到达运维服务期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时，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和下一任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省控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 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省控水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 保证交接省控水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3) 交接工作完成前，结算省控水站各项支出费用，并完成相关过户转移工作；

(4) 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制手册、传输协议等，并对接收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6.3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甲方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乙方须配合仪器供货商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运维交接工作。

## 7、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包括多个市级行政区域，乙方应具有跨市的资源调配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备机、耗材等）及经验。

(2) 乙方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乙方承担。

(3)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及水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甲方提出本项目采购需求外的要求

或采购内容，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 8、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驻省中心运维人员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自律承诺书》，其他参与自动监测工作的乙方的技术人员需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与乙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